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63號

原告 蔡永泰
被告 得合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冠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156元【工資補償316,800元+醫療費用82,356元+申訴費用60,000元+勞健保損失85,000元=544,15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,95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工資補償部分316,8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28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,670元（5,950元-2,280元=3,670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吳紫瑄